

收到專利權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起訴狀之注意事項

何娜瑩* 律師/專利師



按專利權人於發現專利侵權事件時,除先行發函警告外,亦可直接向智慧財產及商事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,法院在收到專利權人起訴狀後,會將起訴狀繕本送達給被告,並函知被告於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,不論被告是否已有合作專利商標事務所,在收到法院起訴狀後,於短時間內要完成律師的委任以及書狀的提出,實際作業時間並不充裕,為免被告在收到法院起訴狀繕本後措手不及,茲提出以下注意事項以供參考。

一、在討論實體技術前之檢視:

(一) 文件檢查:

法院在送達起訴狀繕本時,會連同起訴狀之證物一併送達被告,為免法院有所遺漏,被告在收到法院起訴狀繕本時,先行確認資料完整性,若有缺漏,可盡快利用 法院函文上之電話與法院聯繫,請法院提供。

(二) 確認專利權是否有效:

原告提起訴訟,應檢附其專利證書或專利公報等資料,且原告主張侵害事實必須發生在專利有效期間內,因此,被告可自智慧局網站檢視原告主張專利權是否仍有效,抑或已經消滅之,若專利已經消滅之,則應在答辯狀內指明之。

(三) 檢視當事人欄位:

- 原告為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:專屬被授權人雖有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權能, 但我國關於授權登記係採對抗主義,若未登記,不影響提起訴訟,若原告主張其 為專屬被授權人,宜確認原告是否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授權關係。
- 2. 專利權人提起訴訟時,可能同時對製造商、經銷售、甚至下游零售商提起訴訟, 俾利其未來勝訴時有利於求償,當被控侵權人之身分角色不同時,對於侵權行為 所應負之主觀注意要件也不同,因而在訴訟策略上也有所不同,倘若專利權人僅 對下游零售商或經銷商提起訴訟,其對侵權產品之技術掌握力不如製造商,宜盡 速通知製造商協助釐清事實。
- 3. 通常公司涉訟時,可能原告連同公司負責人也列為被告,連帶請求損害賠償,若 負責人列為被告,未來原告勝訴時,可對負責人之私有財產予以執行。

(四)檢視訴之聲明:

 依專利法第96條規定,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,得主張侵害防止、 損害賠償以及銷毀侵害專利權之物、原料或器具等,故專利權人提起訴訟,通常 可於起訴狀中發現下列主張:

^{*} 任職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

訴之聲明

- 一、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X X X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不得製造、銷售、為販賣之要約、使用或進口「XXX」型號 之產品。
- 三、被告應將前項侵害專利權之物予以回收並銷毀。
- 四、第一項聲明,原告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費用。
- 2. 於上述聲明一至三中,即分別為防止侵害、損害賠償以及銷毀侵害專利權之物之請求權。由於原告在起訴時未必能完全掌握被告銷售情形,多數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聲明最低請求金額,待訴訟審理中再行調查證據擴張聲明,故被告不可因原告起訴狀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較低,因而輕忽之,因為侵權產品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若干,甚至是否尚有原告沒有發現之侵權產品,被告最為清楚,故被告可內部自行評估損害賠償金額,以評估在最壞狀況下,法院可能的判決金額,一旦原告第一審勝訴後,若原告對被告財產聲請假執行,可能會影響被告公司短期資金之周轉。此外,若被告仍有訂單尚未出貨,在原告請求防止侵害請求權之下,亦應注意違約交貨之問題。

二、實體技術討論上之注意事項:

(一) 確認起訴狀內記載之侵權資訊之內容及是否完整:

原告提起專利侵權訴訟,應具體指明侵害之請求項次以及是構成文義侵權或均等侵權,此外,原告應提供足資辨識被控侵權物之資訊,例如產品型號、發票或其他資料(例如網頁、型錄等),如上述資訊並不完整,亦將影響被告的答辩,被告宜於答辯狀中指明,請法院命原告舉證。

(二) 調閱本國專利及對應案之申請歷史檔案:

以目前專利申請人申請專利保護意識提高後,通常不會僅申請台灣而已,被告除調閱本國專利以外,亦可同時調閱對應外國案之申請歷史檔案,並檢視各國核准範圍,若對應案曾經過核駁,且範圍又比台灣案小,對應案引用之前案可考慮作為本件訴訟無效證據,且若本國專利或對應案曾經過修正,其修正、申復之歷程,亦可作為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或阻卻均等論之依據,因此調閱上述資料乃是相當重要。

- (三) 分析被控侵權物是否落入專利權範圍:
 - 1. 確認起訴狀內提供之被控侵權物之技術資訊是否有誤: 原告並非被控侵權物之製造商,其對被控侵權物之技術分析未必完全正確,特別 是在某些技術領域,例如化學、材料等領域,經常需透過儀器實驗分析始能發現 當中成分及性能等,因此針對原告提出之分析報告,其分析流程與實驗方法等是 否符合科學原理,是否可採等,被告宜一一檢視之,不可輕忽。
 - 2. 分析比對:
 - (1)申請專利範圍解釋:

專利權是無體財產權,與有形土地、不動產不同,其權利範圍是由一系列文字組合而成的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,難免因文字表達的侷限性,因而對文字解釋發生爭執,是以在進行侵害分析比對前,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猶為重要,對被



告而言,若能透過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果,而構成不侵權之結果,不僅對被告而言是最佳的結果,也可能節省被告在主張無效性抗辯上費用的支出。

(2)若分析結果構成均等侵權時,被告宜進一步檢視是否存在均等論的阻卻事由, 例如禁反言原則或是先前技術阻卻等,以達到不構成侵權之結果。

(四) 倘若被控侵權產品落入專利權範圍時,被告可提之抗辯:

1. 專利無效抗辯:

依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:「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、廢止之原因者,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...」。因此當被控侵權物落入專利權範圍時,被告宜善加利用專利無效抗辯之武器,主張無效證據得為專利文獻、科學期刊等,若為網路資訊,為免爭議得對網頁進行公證,同時以時光回溯器 (Wayback Machine) 回溯網頁的歷史舊畫面,以作為該網頁上記載資訊確實已在申請前公開之佐證;若已有他人在專利申請前公開使用時,亦得提出公開使用之證據作無無效證據,此類證據通常會由複數個證據勾稽而成,故在蒐集資料上務必留意其關聯性。另外,被告除在訴訟中主張專利無效外,亦得向智慧局提起舉發,藉此對專利權人施加壓力,特別是原告專利權對被告未來產品研發及規劃影響重大時,提起舉發乃是勢在必行。

2. 專利權效力不及事由:

又按專利法第59條至第61條係關於專利權效力不及事由,目前常見主張則為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先使用權抗辯,以及同法第60條明定之藥品申請查驗登記所為之試驗免責等,而首要留意在於,我國對於先使用權的認定仍屬保守,且舉證責任在於被告身上,若無十足把握的證據,不宜將抗辯重心僅放在先使用權上。

(五) 損害賠償:

原告欲取的勝訴判決,除須證明專利有效、被控侵權物落入專利權範圍外,仍須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,被告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責任。目前在法院審判實務上,部分法官會採用中間判決審理模式,再進行損害賠償爭點的審理,透過中間判決審理模式,被告可清楚知悉侵權項次,在不同侵權項次下,有時會影響損害賠償計算的最小可銷售單元。另外,目前實務上,原告通常依據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:「依侵害人因侵權行為所得之利益」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,惟在計算損害賠償上,應予扣除之侵權產品之成本及必要費用,實務上認定應界定為會計學上之直接成本,並不包括間接成本,因此,就此部分,被告應充分了解,不宜誤認行銷費用、人事成本等均可作為扣除項目。

三、結論

任何被告在收到法院寄來專利權人起訴狀繕本後,除準備相關訴訟資料以提出答辯狀外,應知悉原告提起訴訟,多數是原告與被告發生商業上利益衝突,故被告在因應法院程序外,也應一併檢視除起訴狀所主張項次外,是否仍有侵害其它項次,且原告若尚有其他專利權,被告是否也侵害其它專利權,同時也應加速迴避設計的速度,以免損害、風險的擴大。